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立高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立高食品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89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37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507,294.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5,867,905.0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6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522,213,766.07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备注
三水生产基地扩	382,430,000.00	280,279,405.08	141,978,795.67	-

建项目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439,931,600.00	55,220,122.60	55,220,122.60	剩余资金投向已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1,013,444,900.00	436,851,477.40	15,555,921.56	本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1,008,900.00	195,583,900.00	195,539,204.47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未办理结项。本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00.00	-	-	剩余资金投向已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67,933,000.00	67,933,000.00	43,919,721.77	-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
总计	2,336,888,400.00	1,105,867,905.08	522,213,766.07	-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结合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及公司生产经营布局的要求：

1、公司将新增“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在原实施主体“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新增“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2、公司将新增“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在原实施主体“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新增“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调整前	实施主体调整后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1、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2、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1、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2、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5W9M41

法定代表人：张晶晶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杭宁高速以西太湖大道以北-1

与公司的关系：立高食品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公司名称：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9KHKP160

法定代表人：周颖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与公司的关系：立高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是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是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分别增加为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能提升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充分优化公司生产运作结构，进一步提升内部业务协同。

本次增加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翁嘉辉



温家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2 日

